



# 脂硯齋批語詳析

张福昌 著

沈阳出版社

# 脂砚斋批语详析

张福昌 著



沈阳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脂砚斋批语详析 / 张福昌著. —沈阳:沈阳出版社,  
2004.9

ISBN 7-5441-2595-5

I. 脂... II. 张... III. 《红楼梦》评论 IV. I207.4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96660 号

---

出版者: 沈阳出版社

(地址: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: 110011)

印刷者: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

发行者: 沈阳出版社

开 本: 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: 19.25

字 数: 500 千字

印 数: 1-3000 册

出版时间: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刷时间: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沈晓辉

封面设计: 辛晓习

版式设计: 张建荣

责任校对: 沈 社

责任监印: 张建荣

---

定 价: 40.00 元

联系电话: 024-24160996

邮购热线: 024-24124936

E - mail: sysfax\_cn@sina.com

## 绪 论

### 一、写书目的

作为小说，自明清风行于世以来，人们写出的作品，可能要以亿万计，但能发展为独立学科的，好像只有《红楼梦》一部书，仅此一事，就足可显示《红楼梦》的社会价值。毛泽东主席把《红楼梦》看成是中华民族的骄傲。从事《红楼梦》研究并有著作的杰出学者被人们誉为“红学家”，据说研究《金瓶梅》、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传》等书的学者也很多，但不管他们有多高的成就，都没有人给他们授予金瓶、三国、水浒等专门学家的称号。一切事物都具有两重性，用凤姐的话来说，就是“大有大的难处”。依我看，现在的“红学”和“红学家”就很难，自从胡适和俞平伯等掀起红学热以来，八十多年了，红学家们的研究成果一直受到互相批评，特别是有关脂砚斋批语的论述，在几乎已成定论的情况下，也一直受到人们的怀疑和否定。红学专家们辛辛苦苦研究出来的成果，为什么老是被人怀疑呢？我带着这个好奇心，于 2002 年 9 月开始“染指”、“涉足”红学了。我的探讨是从“脂砚斋批语”开始的，我经全面研究脂批，发现在脂砚斋的四千多条批语中，真正能帮助读者读书、有点见解的批语，也不过三五十条，而对读者多少有点帮助的，又属于可有可无的短批语，也不过数百条。脂砚的绝大部分批语，特别是比较重要的批语和长批语，基本上都是假冒的、卖弄的、说教的、胡诌的、轻薄的、不通的、无用的。然而就是这样质量低劣的批语竟被捧上了天，成为著书立说引用的经典；把脂砚斋奉为中国的“第一位红学家”，这就把当

代红学大厦建立在沙滩之上了。诚然，从历史的角度看，脂砚斋的批语，曾经促进了红学的繁荣和发展，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：“没有脂批就没有现代红学”。但从本质上讲，脂批又是对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这部伟大著作的严重歪曲，正是脂批把《红楼梦》的研究引入了歧途，使《红楼梦》一直没有摆脱“自传说”的阴影。通过研究脂批，脂砚斋先生给我的印象是不好的，我对他的评价是：“志大才疏，眼高手低；读书十车，卖弄学问；鹦鹉学舌，词不达意；制造假批，乱改原著”。他很可能是一个书商。我遵照百花齐放，推陈出新的方针，在本书中对脂批进行了详细分析。看了本书，可知脂砚并不认识曹雪芹，脂砚是《红楼梦》的主要窜改者。我的目的是揭穿脂砚斋对《红楼梦》作的假证，清除他对《红楼梦》所作的歪曲和窜改，恢复《红楼梦》的本来面貌。

## 二、《红楼梦》是小说，不是任何自传类文体，世上的一切真人真事不能与《红楼梦》作直接联系。

这个问题好像用不着啰嗦，但实际情况又使人不得不说话。现在社会上有很多探佚、探源、曹学等红学专著，这都是红学家们耗费大量心血的劳动成果，毫无疑问应该受到人们的尊重和爱护。但我也看到，在一些著作中，他们往往把发掘出的资料和《红楼梦》中的人物、事件、时间、地点等互相对号入座，并互相证明是真的，所谓“你中有我”，“我中有你”。我认为，这属不正常现象，是不严肃行为。也是在重蹈老评点派、索引派、考证派、自传说、脂砚说等的覆辙。在理论上，谁都承认《红楼梦》是小说，但一到具体的人和事上，就又回到曹家说上去了，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崇拜、迷信脂批，有人认定了脂砚是曹家人，他深知拟书底里，他说啥就信啥，有些重要批语，连红学门外汉一眼都能看出是漏洞百出的造假批语，可专家们硬是抱住不放，这种现象难道不值得人们深思吗？例如脂砚说的“壬午除夕，书未成，芹为泪尽而逝”的“甲午八日泪笔”批，简直成了推定曹雪芹卒年的铁的证据，我的书就是要据

理否定它。我认为不抛弃脂批，就永远不能正确认识《红楼梦》。

小说就是小说，《红楼梦》中的人物和故事，是曹雪芹的艺术塑造。不管它的素材来源于何处，也不管素材是多么真实，一旦进入《红楼梦》，就发生了质的变化，不能把素材和“形象”等量齐观，绝不能把书里书外搅在一起。学者们考证出来的曹雪芹家史等资料，只能对研究曹雪芹的创作意图有帮助，对研究作品的社会真实性只有一般意义。曹雪芹离开南京时还是个孩子，脂砚的所谓“非经历者写不出”的说法是错误的，难道说没当过皇上的人，就不能写皇上吗？《红楼梦》中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故事，也许都不是曹家事，曹雪芹不是也都写出来了吗？人的知识不只是来源于亲身经历，还来源于各个方面。曹雪芹写《红楼梦》的素材，来源于现实社会和他对现实社会的总体认识。小说中的人物是艺术形象，小说中的故事是社会的现实。小说中的人和事物不一定是任何具体事实，它是艺术真实，艺术真实比具体事实更高，更强烈，更有集中性，更典型，更理想，因而也更带普遍性和一般性。我们不能用脂砚的批语去证实《红楼梦》，也不能用《红楼梦》去证实曹雪芹的家史和清史，这都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，不能用“甄士隐”随意去联系史实。也不能用《红楼梦》和脂批中的个别词句去搞似是而非的探佚。

具体事实与艺术真实二者是有紧密联系的，对创作者也是有要求的。就拿现代作品来说吧，如果你的作品确属瞎编胡扯，只为逗人一笑，可以搞“关公战秦琼”，反正人们也不会追究你的作品是否有真实性。但对于一些较严肃一点的作品，则必须有个分寸，不能太随意。我举两个例子：一是电视剧《大明宫词》的一场戏中，太平公主集合一批文士到家，其中有王维的名字。王维生于701年，武则天死于705年，武则天、王维、太平三人不能同在一场比赛中，这样的创作就失去了历史的真实性，历史上的著名人物不允许这样处理，不能太乱套。二是《三国演义》，在《群英会》一场中，周瑜舞剑，把宝剑放到蒋干的脖子上进行威胁。想那周都督乃三军统帅，

蒋干算暗中的魏国特使，两人又是同窗好友，俱为高人雅士，但若周瑜把宝剑往蒋干脖子上一横，作出杀人动作，两人就立即变成庸人了，这就不是周瑜和蒋干了，因而失去了艺术的真实性。萧长华老先生演的《群英会》，蒋干是以丑角的形象出现在舞台上，那也只是周郎案前舞剑对蒋干，但立即有黄盖拦住而曰：“都督真的醉了吗？”看来此举是为醉后盗书服务的，艺术处理十分讲究。再看《三国演义》书中的描写：“瑜自起舞剑作歌，歌曰：‘丈夫处世兮立功名，立功名兮慰平生，慰平生兮吾将醉，吾将醉兮发狂吟。’歌罢，满座欢笑。”文字恰到好处。我们现在的艺术家们，在改编重要著作时，往往要搞点润色加工，但又往往把一条蛇加工成恐龙。我看电视剧《红楼梦》也有这个问题。

有人把集中概括、典型化，同写实为主、写实对立起来。但只要是小说，就离不开集中概括和典型化。中国有句俗话：“无巧不成书”，巧字从哪里来？就来源于集中概括和典型化。凡是有点文学常识的人谁都不会认为《红楼梦》是曹雪芹一手拿着录像机、一手拿着录音机搞来的现场采访；也不会相信贾宝玉在大观园过的日子就是曹雪芹原型生活的再现。即“曹学”与《红楼梦》中间不能划等号，“自传说”是假说，不能到《红楼梦》和脂批中去找曹家史实。

### 三、《红楼梦》的重要特点

《红楼梦》流行二百多年来，一直在有人探讨书中人物到底写的是谁，书中故事究竟哪个是真事，大观园究竟在哪，还有人把书中地址在北京也都找到地方了，还有的为贾府画了平面图等等，我认为，这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的，都属牵强附会，除了自鸣得意，并不符合作者之意。道理很简单，就因为《红楼梦》是小说不是传记，必须划清这个界限。曹雪芹说的“按迹循踪，不敢稍加穿凿，至失其真”，“实录其事”等是艺术语言，不是保证书。曹雪芹说的“悲金悼玉”、“大旨不过谈情、绝无伤时淫秽之病”等，我的理解是：“悲金悼玉”，“谈情”，都是真情，但不是目的。他的真正目的是全

面描写大清帝国的社会矛盾和斗争，尽管他还不懂阶级斗争，但他能以自己敏锐的观察力和不屈不挠的精神，感伤“世之淫移”。正是这一不同凡响的主题，加之他的渊博学识和文学天才，决定了他的文章结构不同于一般小说。他不是以讲故事为主，不是供妇孺们晚上消闲解闷的，而是供有文化之人在“醉余睡醒之时或避世消愁之际，把此一玩”，让你玩的目的是“洗了旧套，换新眼目”。想那“尧舜之词，孔孟之道”，已为中国搭了两千年凉棚了，现已到了盛宴必散的时候了。“沉舟侧畔千帆过，病树前头万木春”，这就是《红楼梦》的积极进取精神，只有把精力放在这个大主题上，才能真解“其中味”。

鸿门宴的故事是人们熟知的，鸿门宴文中有两句话人们一般都不注意，在鸿门宴上有“项庄舞剑意在沛公”之说，刘邦看到处境险恶，想借尿道溜走，但顾虑没向霸王请假，若不辞而别不太好，有些犹豫不决。在关键时刻，那看似莽撞的樊哙却说了两句深明大义的话：“大行不顾细谨，大礼不辞小让”。我看曹雪芹写《红楼梦》正是遵循了这一原则。仔细阅读《红楼梦》可以发现，曹雪芹写书是以刻画人物为主，以写明事理为主，一般不顾那些时间、地点、过从等细谨小事，他惜墨如金，刻意使文章增色。他不在豆腐账上浪费笔墨，这就叫大手笔。俗话说：“牛皮不是吹的，泰山不是堆的”。我们看《红楼梦》的后四十回书，续作者发现了曹雪芹文章的特色，尽力模仿，虽然取得了很高的成就，但终归达不到曹雪芹那炉火纯青的程度。

我现在以书中人物年龄为例，探讨一下“细谨”，是很说明问题的。第二回开始写黛玉年方五岁，雨村被聘为西宾，一载后母终，接着就进贾府，看来只有六七岁，宝玉也不过七八岁，惜春应该五六岁，巧姐应该一两岁。但我们看黛玉等人见面时的言谈、举止都是十二三岁以上的青年，一下长了五六岁，再往后就不长了。到二十九回和尚来送玉说“十三载”。十九回说袭人的两姨妹子是“如今

十七岁”，袭人肯定大于十七，说明袭人比宝玉大四五岁。在六十三回说“香菱、晴雯、宝钗与袭人同庚”，这样算来，宝姐姐比宝兄弟也应大四五岁。但在七十八回祭文中又说宝玉与晴雯相处“五年八月”，这账怎么算？巧姐到六十二回还由奶娘抱着，老是不爱长，但贾母却长得快，三十九回说，七十五岁的刘姥姥比她“大好几岁”。到七十一回就是八十大寿，三十二回书长了七八岁，这些年龄上的差错不是抄错造成的，也不是曹雪芹不细心造成的。根本原因就是曹雪芹“大行不顾细谨”，因为顾了“细谨”，就损害了“大行”，不论是时间、地点、年龄、人物，他是情节需要什么，就信手牵来什么。有些人爱抠死卯子，还有的人爱削足适履，还有人爱搞刻舟求剑，也有人喜欢画蛇添足，谁爱干什么只能允许人家干什么，但我还想奉劝一句：最好别纠缠《红楼梦》的某些细节。我们应该把精力用在研究《红楼梦》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上去，那才是正经事，欣赏和研究《红楼梦》不能钻牛角尖，不能把《红楼梦》当日记读。

#### 四、《红楼梦》与文字狱

在《红楼梦》研究中，有很多难以解决的问题，如《红楼梦》的作者署名问题，书名问题，批语的署名问题，出版问题，各抄本的异文问题，删改问题，缺中秋诗问题等等，我认为这些问题都与文字狱有直接关系，而且有的就是文字狱造成的。因此研究《红楼梦》必须紧密联系文字狱问题。但我发现过去的红学专著，有的书对文字狱重视不够，例如应必诚先生在其所著《论石头记庚辰本》中有这样一段话：

脂本中凡是内容直接提到孔孟之道，直接干涉时世，以及揭露性比较尖锐的情节、语言，程本都作了删改，削弱了原作的批判精神。（29页）

这样的话在现代说来，是理直气壮的，也是正确的，古为今用嘛。但要用这样的话去要求程伟元、高鹗，就可能意味着把他们送上断头台。至于什么是“原作”，我暂不讨论，我只说应先生所举的例

子中，说二十回程本把“孔子”改为“圣人”，这个结论是没有根据的。甲辰本和程本都用“圣人”而不提孔子名，这有利于躲过文字狱而保护《红楼梦》。康熙皇帝曾经说过：

朕惟治天下，以人心风俗为本，欲正人心，厚风俗，必崇尚经学，而严绝非圣之书，小说淫词，荒唐俚鄙，殊非正理，不但诱惑愚民，即缙绅士子，未免游目而益心。

大清朝是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，康、雍、乾三朝是鼎盛时期，这三帝在奠定中国版图，维护国家统一，保持民族团结等大局上，是有历史性贡献的，应该给予肯定；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，大清朝的法度是极其森严的。也许在我们今天看来只是一个不大的错误，而在当时就是杀头的大罪，为了建立和巩固满族的统治地位，在清军入关后，实行的是“顺我者生，逆我者死”的政策，著名的扬州屠城十日，“嘉定三屠”就是例证。为了镇压汉民族的反满情绪，提出了留发不留头的口号，并严厉推行，对拒绝剃发者立即砍头。顺治二年多铎下令“江阴限三日剃发”，结果居民齐聚孔庙发誓不剃发，引起大规模战争，清军破城后下令“满城杀尽，然后封刀”，史载共杀十七万余人，只存 53 人。就为这汉族的发和汉族的服这类事，可能有几十万人被砍掉了脑袋。清朝对大逆罪规定有坐斩律，只要有一人被判为大逆，族中兄弟子侄 16 岁以上者一律砍头，其妇孺给功臣家为奴，造成家破人亡。

为了加强对文字狱的关注，我下面从杨凤城等著的《千古文字狱》一书中引用一些案例，看看大清文字狱是何等触目惊心，令人生畏。

康熙二年发生庄廷鑓《明史》案。庄廷鑓以一千两白银买下朱国祯著的《明史》，又聘了几个人作点修改润色，刻印出书，从而惹出大祸。大清朝廷以“赞扬故明，毁谤本朝”定为悖逆。借此案，搞杀一儆百，而且是沾边就杀。在杭州摆下大法场，搞一次大杀大砍。所谓主犯 18 人被凌迟，其中有的人根本没参与本书，只被人列入了

编撰名单，有五十多人被砍头示众，其中有庄、朱两家 16 岁以上的兄弟子侄，以及写字的、刻版的、装订的、卖书的、买书的、藏书的，还有一个赵君宋，他是首告，本当立功受奖，但因他也家藏这本书，也以藏书之罪被一起砍掉了脑袋。康熙亲政后，只搞几起大的文字狱，杀人不多。

雍正朝据说搞二十多起文字狱，杀人很多。最为典型的是陆生楠《论史案》。陆生楠写《通鉴论》，他的患难老乡谢济世写《大学》注释。雍正帝以陆生楠书中反对“郡县制”，颂扬“分封制”，宣传“无为而治”思想等理论问题，而定他是罪大恶极，下令军前正法。而这位皇上杀人却要杀出个花样来，因谢济世书中有毁谤程、朱的话，皇上不满意也要治一治他，于是就命他给老乡陪绑。两人同时被绑赴军前，由振武将军锡保宣布两人死刑，开斩令一下，刽子手只是挥起大刀，“嚓”的一声把陆生楠的人头砍落地下。那谢济世也是引颈待戮，等了一会，锋利的大刀并没有砍下来，而是由锡保宣布圣旨：“谢济世从宽免死，交顺承郡王锡保，充当苦差效力赎罪。”谢济世受一场砍头的惊吓，给众军看一场热闹完事了。

乾隆朝的文字狱搞得更厉害。书中介绍说，从 1751 年到 1776 年这 25 年间有案可察的文字狱就有七十多起，而且大量杀人。这正是《红楼梦》创作和流传时期。原因是从 1751 年发生了《伪造孙嘉淦奏稿案》后，乾隆疑心“太平盛世”不太平，要加强思想控制，就得以杀树威，杀一儆百，并对清查文字狱不细、判罪较轻的官员进行治罪。所以那些各省大员一接到“文案”，就立即组织人员仔细抄家，遍查所有书籍，寻找“碍语”，凡是能牵强附会上的字，都成为定罪的材料，加上“狂妄悖逆”、“希图惑众”、“妄议国家大事”等各种罪名，将其判为“照大逆律凌迟处死”，其家属“斩立决”，上报皇上。因为“文案”犯都是钦犯，皇上杀人没人敢说错，皇上看到奏报，如果生气了就下旨按原判行刑；如果高兴了，要显示“皇恩浩荡”，就“开恩”，但一般也只减罪一等，凌迟改为斩立决，

家属斩立决改为斩监候。下面让我们看看都是什么样的大逆犯。

1753年疯病人丁文彬自称孔府女婿，他胡乱写了《洪范》、《春秋》等著作，并自我感觉能听到上帝的声音，说老衍圣公传位与他并把国号定为“大明”等等，他自己送上门去，成了大逆犯，但批文没下来时，他在狱中病得要死，巡抚一看，怕死在狱中，赶紧布置法场，于午时将他凌迟了；刘震宇为求官，献一本他写的《治平新策》，书中写的是缉匪之法，但乾隆竟以“妄议国家大事，居心实为悖逆”为罪，下令“即行处斩”；1755年，在胡中藻的《坚磨生诗钞》中找出了“一世无日月”、“一把心肠论浊清”的句子，乾隆以“宽厚为怀”，免去凌迟，改为“斩首示众”；1757年二品大员彭家屏，因如实讲了豫西灾情而使乾隆不快，后来以其收藏明末野史罪，赐令“即刻自尽”；1761年阎大镛因抗粮拒差而得罪官府，后来查他的《俟偶集》，说他的文字“或讽刺官吏”、“或愤激不平”、“或狂诞不经”、“悖逆显然”，乾隆一看奏折就生了气，下令斩首了；李雍和自投状词，学政查出内有“怨天”、“怨孔子”的话，谈及君父直称“尔”、“汝”，犯了“讳”，被凌迟，其弟也被斩首；疯病人王寂元自己往学政轿内投书，学政受了惊吓，后查出书内有“悖逆之词”，被判凌迟，乾隆下旨“速将该犯正法”。疯子是自己找死，冤枉的是他的两个儿子和两个侄子，因“不行首告”判处斩立决，还有一家妻、媳、儿、孙十来个人给人为奴；1767年，齐周华献书案，他是自触文网，以不避庙讳、御名为罪，被凌迟，子孙四人秋决，多人为奴。通过上述案例可以看出，乾隆搞文字狱是杀字当头，谁遭文祸谁死，不可不防，曹雪芹也必然要防文字狱。对《红楼梦》与文字狱有关的问题，本人将在书中提出自己的看法。

## 五、《红楼梦》版本

早在1956年，毛主席在《论十大关系》中谈我国国情时就说：

除了地大物博，人口众多，历史悠久，以及在文学上有部《红楼梦》等等以外，很多地方不如人家，骄傲不起来。

可见《红楼梦》对中国人民来讲是何等重要，是不可等闲视之的。作为红学研究人员，能够为广大的人民群众提供一部最接近曹雪芹原稿面貌的《红楼梦》，是最崇高的社会责任。早在 1953 年，《作家出版社》就出版了一部《红楼梦》；1957 年又以程乙本为底本重加整理，1959 年由《人民文学出版社》出版发行，当时中国只有这部统一的《红楼梦》，近二十多年来，一些红学研究人员，在版本学的研究方面，又有了新的见解，认为程、高本窜改原著，庚辰本“是曹雪芹逝世前遗留下的最完整的最后的定稿本。”而且是“再也不可能有比此更完善，更定稿的本子了。”由于这个方向的改变，现在社会上竟出现了十几个出版社以程本、庚辰本、列藏本等为底本整理出版的《红楼梦》，又都说自己的是最接近曹雪芹原稿面貌的本子，这让广大的《红楼梦》爱好者如何去辨别真伪？这不是等于分裂《红楼梦》吗？我认为从事版本研究，应是红学研究的基础和重中之重，这是一项极其繁重而又细致的工作，是不能带有任何个人偏见的，而且必须集合集体智能，哪一个人也不能独立完成这项工作。只有经过充分辩论，才能辨别真伪。我写本书的最终目的，是呼吁能有更多的人来关心《红楼梦》，尽早结束这种《红楼梦》多版本并存的混乱局面，期盼中国能再出现一部统一的《红楼梦》。

我对版本的最基本的观点是：曹雪芹并不是如某些红学家说的那样，从 1742 年 19 岁左右就开始写《石头记》，到 1752 年左右已完成初稿，从此后就交脂砚斋加评，并不断修改再评，直到逝世。我认为曹雪芹逝世于 1764 年春清明节前几日，在他逝世前书是保密的，基本上没有人见到此书，脂砚斋并不认识曹雪芹，此书的起止年应是 1755 年至 1764 年的十年间，在他逝世后才开始流传，到 1768 年左右已有人根据“因此上演出这悲金悼玉的《红楼梦》”而将此书定名为《红楼梦》。脂砚斋于 1768 年左右才见到此书，并抓住时机，批书卖书，并将书名改为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。因早期人们一开始就处于匆忙抄书状态，从而造成了大量异文，这就为脂砚斋

按自己的“怀金悼玉”宗旨改书提供了方便条件，从现在发现的这11个手抄本和程本比较看，脂砚斋是最早的有意修改原稿者。本书虽不以研究版本为主，但通过研究脂批，也明确提出了几十处脂砚斋的改文。而甲辰本和程本基本不见这些改文，因此应该看成是与脂批本不是一个系统本。两个系统本存在的异文过去看成是程、高本窜改原著，这是对版本认识上的最根本的错误。程本出于1791年，而甲辰本最晚也得承认出于1784年，两本文字基本相同，如果避开时间差，而攻击程、高本，我看这不妥。我还要强调指出，对目前发现的所有本子都应看成是《红楼梦》的最宝贵的第一手资料，都基本上反映着原本的面貌。如重新整理《红楼梦》，应该以程本和甲辰本两个本子为底本，而且必须用其他所有本修正这两个本之误。最关键的问题是，一定要真正领会曹雪芹的创作思想和文笔风格，而且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作指导，才能取得成功。

曹雪芹创作的《红楼梦》，是高于中国封建社会末世的先进思想的体现，因此，《红楼梦》不仅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集大成者，而且还应该是中国现代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应反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拿“国宝”去沽名钓誉和赚钱。

## 六、关于高鹗续书

高鹗续后四十回《红楼梦》早已成定论。对这四十回书，也是褒贬不一，赞成的人少，批评的人多，还有的红学家采取了完全否定的态度。对于这续的四十回书，我表示如下看法。

(1) 这后续的四十回书，其思想性、艺术性当然不如曹雪芹的原著，特别是故事情节有多处重要之处不符合原著的暗示，主要是不符合第五回图谶、判词和十二支曲等。但我认为就总的来讲，成绩是主要的，应当给予肯定，最少也要七三开。

(2) 高鹗在《红楼梦序》中说：“今年春，友人程子小泉过予，以其所购全书见示……时乾隆辛亥冬至后五日铁岭高鹗叙并书”。辛亥是1791年，从春天到冬至不足十个月就“工既竣”，在十个月内，

要集中各本对前八十回“细加厘剔，截长补短，抄成全部，复为镌板”，这已经是很繁重的工作了，还有时间写四十回大书吗？据此，我有几个想法，提出这后四十回书的几个可能性。

①这后四十回书，可能是另一高人所作，程伟元出钱买下著作权，又经高鹗整理。但这只是我的一个猜想。

②这后四十回书，虽远不如前八十回书，但仍属于高水平的伟大作品。这样的书若没有个三年两载是写不出来的，这不同于那些一般的武侠小说，一年半载成一本。《红楼梦》有那么多续书，人们都以“狗尾续貂”一言以蔽之，惟独这四十回书，被人们广为接受，直到现在，人们都已知道它是“高续”，但一般读者仍然看不出它是续书，若没有第五回的册子和曲子，可能就真的以假乱真了，这确是一件不容易的事。从曹雪芹的书中看，他不是只作八十回，后边不想写了，而是到八十回突然断了，所以我认为曹雪芹在八十回后，可能有散稿或提纲。程伟元说：“数年以来，仅积有廿余卷，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”。这多年积的三十多卷书，虽不可信，但也没有证据完全否定，因为这其中的八十二至八十三回内的“牛鬼蛇神”、“代圣贤之言”；“不是东风压了西风，就是西风压了东风”；“人怕出名，猪怕壮”，八十七回的宝钗、黛玉诗，八十九回的“颦卿绝粒”，九十六回的凤姐设奇谋至九十七回的黛玉焚稿，这些情节都写得太精彩了，不是曹雪芹这样的大手笔实在是难于写出，所以我认为这后四十回中可能有曹雪芹的文笔。而脂砚提出的八十回后的情节在续书中却一点未反映出来，我认为那是脂砚假造的。

③高鹗在叙中说：“予闻《红楼梦》脍炙人口者，几廿余年，然无全璧，无定本。向曾从友人借观，窃以染指尝鼎为憾”。尝鼎有一成语叫“尝鼎一脔”，即尝尝鼎里的一块肉，就能知道整个鼎里的肉味，以此比喻根据部分得知全体。高鹗这句话的意思也可以是：“以前我就暗中认为，若能按照八十回书中的意思，把这书全璧（续完），将是件不留遗憾的事情”。因此，在程伟元请他“分任之”时，

他便“欣然拜诺，遂襄其役，工既竣”，我认为这是暗中透出是他续的后四十回书。高鹗中举人可能在 1788 年或者 1790 年，大约在 35 岁以上，并到 1795 年才中进士。他在 1791 年以前应该是有一段时间的，“闲且惫”还是可信的，也许高鹗的续书写了两三年。程序中说的“数年以来，仅积有廿余卷，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”，也许就是暗中指的高鹗的续书。因为程伟元要大量出书，参加人员一定很多，保密工作也要做好，不但需要陆续拿出书稿示人，还要使人相信不是新续作。不然，一旦引起舆论哗然，就把事办砸了，所以程、高才说了一些模棱两可的话。

(3) 程、高在“程乙本”引言中说：“书中前八十回抄本，各家互异”，“即如六十七回，此有彼无，题同文异，燕石莫辨”。这里特意提出了六十七回，可见其态度是很负责任的，我们不能把程、高序言都当成假话。六十七回是极特殊的一回书，在己卯、庚辰本的目录中有“内缺六十四回、六十七回”字样，在现存己卯本中又有人补了这两回书。其中六十四回各本基本一致，看似作者原著，而六十七回，甲辰与有正本正文基本一样，约一万多字。程甲与庚辰本(庚辰本接己卯本补)正文基本一致，只有七千多字，从内容和总的构思来看很好。但从文辞上看，甲辰、有正本非常糟，不可能是雪芹文笔。程本和庚辰本可能是改写了，删掉三千多字，文意很通顺，但仍有个别词不合作者文笔，如薛姨妈说的“说这件公案”等。如若说程本在先，是作者原作，我认为一般来讲不会有人将七千多字猛增到一万多字，这样做也不会被人接受。因此我的看法是，在作者去世后，书在初期流传时，就丢了这两回书，但六十四回后来又找到了，出世了，而六十七回却没有出世，于是有人就补写了六十七回，被有正本或甲辰本的底本采用。后来可能是程本的底本看他写得不好，又改写了，且这次写得水平很高，又被现已卯本抄者采用，这就是我对六十七回的设想。

这六十七回书内，有一句非常重要的正文，必须引起高度重视，

就是薛蟠从“虎邱带来的自行人、酒令儿”。在第十七回有一条脂砚的所谓“四阅评过批”：“后文鸳鸯瓶，紫玛瑙碟，西洋人，酒令，自行船等文，不必细表”。三十七回正文有“缠丝白玛瑙碟子”和“联珠瓶”，在五十七回中有“金西洋自行船”，而这“西洋人、酒令”却恰在六十七回，别处无有，这个问题就难于解释了。庚辰本六十七回无书，脂砚如没看到六十七回中的“自行人”和“酒令”，他就不能在十七回中有这样的批语。正是程、高引言能帮助我们解释这个难题，他说：“六十七回此有彼无，题同文异”，这是说有的书有，有的书没有，我推测有两个可能性，一是脂砚初批书时，他的书中没有六十七回，后来他又在别本见到了六十七回，记住了西洋人和酒令，后来他忘记了出处，以为是作者原著中的话，而他在加十七回书的批语时又没查原著，只凭印象加批，所以就把这个“西洋人”和“酒令”都同碟子、瓶子、船一起加进了批语，五个东西名，写错了三个半，说明这条脂批名词来源于别人的抄本，而当时这种乱抄书的情况必在雪芹逝世后。己卯、庚辰年离雪芹逝世的甲申春有三四四年的时间，作者在世时，不可能缺两回书，在作者的原著中也未必就有“自行人和酒令儿”。再有一种可能就是六十七回书是脂砚在1770年己卯本出世前补作的，没有进入己卯和庚辰本。是他的补作中有“自行人、酒令”，并把这两个名字进入“四阅评过批”。因为脂砚自己补作了六十七回书，所以他不提六十七回失稿的事。

(4) 程、高把续书说成是收集来的原著，可能是出于经济利益的需要，但程、高当时也算学者名流，不至于过分追求金钱，他们的主要目的还是为了满足读者读书的需要，因为读者确实希望“全璧”。而程、高又认为自己的续书是用“尝鼎一脔”的方法完成的，可以同前八十回“合璧”，成为一锅肉。他们的书流传一百三十多年基本没被人们识破，这也算是一个成功。但我看程、高并没有完全真心要骗人，他们的序言已经给留了“活口”，如说“今所传只八十